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16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补差）的通知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十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261 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4 年第十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4〕28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122.水运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.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99.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第十批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（补差）

明细表

2、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0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